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21-055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，在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宁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、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